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S东湖新

编号:临 2007-2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07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2007年8月23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有8人，董事罗廷元、刘国鹏、胡学栋、黄英美、白起鹤、马贤明、张龙平、柴强出席会议；董事刘丽丽因公请假；监事李张应、曾林、邓涛、蒋宁、张雪莲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廷元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根据通知的要求和统一部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治理细则，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拟将公司自查和投资者、社会公众评议、认同结合起来，以促进公司认真整改，提高公司质量，促进资本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现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经自查，在公司治理方面还存在如下问题有待改进：

1、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尚未成立；

2、内部控制体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证券代码:600786 证券简称:东方锅炉 编号:临 2007-033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购买资产申请获中国证监会 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购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相关资产的申请于2007年8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

特此公告。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机 编号:临 2007-020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购买资产申请获中国证监会 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购买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相关资产的申请于2007年8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7]211号《关于同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壹亿元增加到人民币贰亿元，现有股东及股权比例不变，分别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也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夏新电子 证券代码:600057 编号:临 2007-013号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定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500万股售给流通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14%），质押登记日期为2007年8月23日。

此外，控股股东夏新电子有限公司对2007年2月7日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12,000万股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07年8月23日。

上述股权质押及质押解除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方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多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07年8月9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型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0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根据《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60,000
公证费	3,500
资料费	2,042
场地费	10,000
合计	75,542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于2007年8月24日发下了《关于核准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42号），同意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按照《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对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

为实施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南方多利基金转型的具体事宜，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经理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三、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自同日起生效，原《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在生效前继续有效。”

此外，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将与基金合同同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附件一：《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转型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南方多利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2、《关于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变更基金类别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242号）。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推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8月28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1）、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002）、南方宝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02101）、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基金（代码：202102）、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代码：202301）、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1015）、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161016）、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3）和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02005）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月固定的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中国建设银行在设定期限内按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中国建设银行网点申请办理相关南方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中国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投资金额，但每期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并不设金额级差。

五、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中国建设银行的规定与契约定期扣款日期。

2.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中国建设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因投资者账户内基金余额不足，未能于约定扣款日进行足额扣款，则视作投资者放弃当月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扣款和申购，下月继续扣款。

六、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七、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八、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九、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07-033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7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8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11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扬州宏图三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同意宏图三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概述

1、公司下属的扬州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扬州宏三”）在交通银行扬州分行500万元人民币贷款将于近日到期，因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续贷。公司拟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2、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下称“金陵塑胶”）拟在工商银行城北支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本公司子公司宏图三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以上担保均不属对关联方担保，均有反担保。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扬州宏图三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鸿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2000万元银行承兑(50%保证金)提供担保，实际担保责任为10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因本项担保为对关联方担保，关联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63,27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